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票时误操作卖出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6月22日，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生益科技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新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新集团”）的通知，广新集团于2016年6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生益科技股份时，由于误操作卖出了生益科技股份50,000股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为响应证监发[2015]51号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，广新集团自2015年7月16日开始买入公司股票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广新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8571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12.92%，其一致行动人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持有本公司11201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7.79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广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29772万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20.71%。

二、广新集团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情况

基于认可生益科技投资价值，2016年6月22日广新集团继续增持公司股票，9:30时开始陆续报盘买入，9:31至9:33期间累计成交40,000股。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，在后续买入过程中误操作为卖出，导致于9:35时以8.86元/股卖出20,000股，于10:01时以8.93元/股卖出30,000股，合计误操作卖出50,000股。2016年6月22日的交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、股

交易时间	交易方向	交易价格	成交数量
09:31:04	买入	8.79	400
09:31:04	买入	8.79	3500
09:31:04	买入	8.79	6800
09:31:04	买入	8.8	1200

09:31:04	买入	8.8	500
09:31:04	买入	8.8	5000
09:31:04	买入	8.8	3300
09:31:04	买入	8.8	500
09:31:04	买入	8.81	3600
09:31:04	买入	8.81	5200
09:33:55	买入	8.89	10000
09:35:35	卖出	8.86	20000
10:01:07	卖出	8.93	30000

经自查，上述交易未在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事宜的敏感期内，属于误操作而卖出上市公司股票，并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

1、公司向广新集团详细告知了法律、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，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。

2、广新集团本次卖出操作虽为工作人员误操作，但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”的规定，广新集团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。

3、广新集团本次误操作没有导致公司股价发生异动。广新集团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误操作的严重性，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保证将进一步加强操作人员专业培训，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。

4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

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3 日